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管理制度

(2025年8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提高风险防范能力,提升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风险,是指未来的不确定性对公司实现经营目标和战略目标的影响。风险一般可分为战略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运营风险和法律风险。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风险管理,是指公司围绕总体战略发展目标,通过在公司管理的各个环节和经营过程中执行风险识别、评估、应对、报告、监督等工作流程,培育良好的风险管理文化,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体系,选择科学合理的风险应对策略,从而为实现公司战略总体目标提供合理保证的过程和方法。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其中子公司是指公司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

第二章 风险管理目标及原则

第五条 公司开展风险管理要努力实现以下总体目标：

（一）确保将风险控制在与公司发展目标相适应并可承受的范围内；

（二）确保内外部，尤其是公司与股东之间实现真实、可靠的信息沟通，包括编制和提供真实、可靠的财务报告；

（三）确保遵守有关法律法规；

（四）确保公司有关规章制度和为实现经营目标而采取重大措施的贯彻执行，保障经营管理的有效性，提高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降低实现经营目标的不确定性；

（五）确保公司建立针对各项重大风险的事前预警、事中处理、事后改进机制，保护公司不因灾害性风险或人为失误而遭受重大损失。

（六）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强化内部控制，构建与经营管理相契合的信息系统，实现对事项的自动化控制，降低人为操作风险。

第六条 风险管理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全面性原则。风险管理工作应围绕公司总体战略发展目标，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和业务流程中执行风险管理的基本流程，落实风险管理措施；

（二）重要性原则。风险管理工作应满足公司发展和管理的内在要求，重点关注公司重要业务、重大决策和高风险领域，从实际出发，务求实效，切实解决公司在经营管理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三）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原则。依据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影

响程度，对识别风险进行分析和排序，以确定关注重点和优先控制的风险。为此，公司组建由专业人员构成的风险分析团队，并遵循严格规范的流程，以确保分析结果的准确性；

（四）成本效益原则。风险管理工作应与内部控制工作紧密结合，将公司内部控制作为风险应对的重要措施和手段，通过内部控制有效降低风险。同时，风险管理工作应以公司效益最大化为目标，针对不同性质的风险选择适当的风险应对策略，确保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

（五）全员参与、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原则。风险管理工作应在公司全体员工充分参与的基础上，按照审计部综合管理和相关专业部门专业职能管理相结合的方式，由公司统一领导，各级分、子公司分级负责开展工作。

第三章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及职责分工

第七条 公司建立组织架构健全、职责边界清晰的风险治理架构，明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部及其他职能部门在风险管理架构中的职责分工，建立多层次、相互衔接、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是风险管理工作的领导决策机构，负责确保公司建立和持续运行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对风险管理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全面风险识别、评估、内部管理及监控程序的有效性，主要职责如下：

(一) 审查和评价公司的财务控制、风险管理及内控制度。

(二) 与管理层讨论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确保管理层已履行职责,建立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

(三) 主动或应董事会的委派,就有关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组织审计及对审计结果的改进进行研究。

(四) 审议风险管理政策及指引以及财务政策并就此提供建议。

(五) 制定风险水平、可承受风险程度及相关资源分配,并向董事会提供建议。

(六) 就影响公司的重大风险组合或威胁提出意见,并作出适当的指导。

(七) 审议并向董事会报告所确定的关键风险及相关风险缓解措施(包括危机管理)。

(八)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全面风险管理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条 审计部在风险管理方面,主要负责研究提出全面风险管理监督评价体系,制定监督评价相关制度,开展监督与评价工作。

第十一条 公司其他职能部门及各业务单位在风险管理工作中,应接受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 执行风险管理基本流程。

(二) 研究提出本职能部门或业务单位重大决策、重大风险、重大事件和重要业务流程的判断标准或判断机制。

(三) 建立健全本职能部门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子系统。

(四) 做好本职能部门建立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的工作。

(五) 做好培育风险管理文化的有关工作。

(六) 办理风险管理其他有关工作。

第十二条 公司应指导和监督其控股公司建立与公司相适应或符合控股子公司自身特点、能有效发挥作用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第四章 风险管理工作流程和内容

第十三条 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包括以下主要工作：收集风险管理初始信息、进行风险评估、制定风险应对策略、提出和实施风险管理解决方案、风险管理的监督与改进。

第十四条 风险评估是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对收集的风险管理初始信息和相关业务管理流程、经营管理活动等进行风险识别、风险分析和风险评估并确定重大风险的过程。

第十五条 风险评估的基本程序包括：

(一) 目标梳理。对风险评估范围内的战略管理、业务经营、管理控制等各类目标进行梳理。

(二) 信息收集。收集影响上述目标实现的内外部风险信息，并对风险信息进行分类汇总。

(三) 风险识别。根据收集的风险信息，识别影响企业目标实现的各类风险。

(四) 风险分析。采用定性、定量等方法，对风险的成因、

影响、传导链条、相互关系进行分析，要注重内部管理成因的分析。

（五）风险评价。在风险分析的基础上，根据设定的风险评价标准，对风险的发生可能性、影响程度分别进行评价，根据评价结果确定风险水平。

（六）确定重大风险。结合风险分析、风险评价的结果，确定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

第十六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和各分、子公司负责对风险进行识别、分析和评估，审计部负责对公司体系内各单位风险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分析。

第十七条 风险应对策略是指公司针对重大风险制定的各类风险应对策略、方针和准则，包括风险偏好、风险承受度、风险应对方式、管理资源配置等，并在风险管理策略的指导下制定的各类具体措施，同时根据风险分析的结果、风险承受度、收集的风险变化信息，及时调整风险应对策略。

第十八条 根据风险应对策略制定风险管理解决方案。方案一般应包括风险解决的具体目标，所需的组织领导，所涉及的管理及业务流程，所需的条件、手段等资源，风险事件发生前、中、后所采取的具体应对措施以及风险管理工具。

第十九条 制定风险解决的内控方案应满足合规的要求，坚持经营战略与风险策略一致、风险控制与运营效率及效果相平衡的原则，针对重大风险所涉及的规章制度、业务流程，制定涵盖各个环节的全流程控制措施；对其他风险所涉及的业务流程，要

把关键环节作为控制点，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

第二十条 风险管理的监督分为定期和不定期两种形式。公司应定期（每年至少一次）对风险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 执行效果进行监督评价。审计部对风险管理工作的监督和评价可以结合年度审计、任期审计或专项审计的开展一起进行。应提出整改意见上报审计委员会，经审核批准后责成责任部门进行整改，对整改结果进行后续评价。公司及各分、子公司如突发重大风险事件，应及时上报公司审计部，审计部按照公司规定第一时间逐级上报并及时对重大风险事件进行跟踪、收集、汇总、分析，并将相关资料上报。

第二十一条 全面风险管理是适应环境变化的动态过程，公司应当持续关注内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风险管理的影响以及风险管理解决方案执行情况，对风险管理职责分工的合理性、风险管理流程的完备性、风险信息沟通的效率和效果等体系要素进行分析和总结，通过监督检查和调整优化等手段，使公司风险管理得到持续改进。

第二十二条 公司将实行全面风险管理责任追究制度，对未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和落实全面风险管理工作而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的，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五章 风险管理文化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注重建立具有风险意识的企业文化，促进公司风险管理水平、员工风险管理素质的提升，保障公司风险

管理目标的实现。

第二十四条 风险管理文化建设应融入企业文化建设全过程。大力培育和塑造良好的风险管理文化，树立正确的风险管理理念，增强员工风险管理意识，将风险管理意识转化为员工的共同认识和自觉行动，促进公司建立系统、规范、高效的风险管理机制。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在内部各个层面营造风险管理文化氛围。董事会应高度重视风险管理文化的培育，总裁负责培育风险管理文化的日常工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培育风险管理文化中起表率作用。重要管理及业务流程和风险控制点的管理人员和业务操作人员应成为培育风险管理文化的骨干。

第二十六条 风险管理工作应完善培训机制，对内部管理及业务流程、风险控制点的管理人员和业务操作人员采取多种途径和形式，开展风险管理理念、知识、流程、经验等内容的培训，培养风险管理人才，培育风险管理文化。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有冲突或本制度未规定的，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并根据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及时修订。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